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關連交易 —
認購新股份及
可能進行的相關股份購回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日及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40）；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一週年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即與該名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名認購人」	指	曲彥春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第八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第八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2,998,000股新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僅供識別

釋 義

「第五名認購人」	指	尹光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第五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第五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4,640,000股新股份；
「首次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刊發的公佈中所述的新股份配售；
「首名認購人」	指	胡景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首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首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
「最終禁售期」	指	由認購協議兩週年屆滿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認購協議三週年屆滿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最終禁售股份」	指	就各名該等認購人而言，該等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其根據該等認購事項認購的新股份數目的三分之一（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第四名認購人」	指	楊國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四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第四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哈爾濱松江」	指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少達先生、黃漢森先生及朱耿南先生，成立目的是考慮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該等認購人以外的股東，該等股東被聯交所或證監會（如適用）視為於該等認購事項及／或股份購回中擁有權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最初禁售期」	指	就各名該等認購人而言，由彼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完成認購新股份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認購協議一週年屆滿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最初禁售股份」	指	就各名該等認購人而言，即彼根據該等認購事項認購的所有新股份；
「中段禁售期」	指	由認購協議一週年屆滿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認購協議兩週年屆滿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中段禁售股份」	指	就各名該等認購人而言，該等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其根據該等認購事項認購的新股份數目的三分二（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Lead Sun集團」	指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5頁；
「第二次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中所述的新股份配售；
「第二名認購人」	指	董文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第二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55,440,000股新股份；
「第七名認購人」	指	蘇慶玉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第七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第七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3,312,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	指	就各名該等認購人而言，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購回其最初禁售股份或中段禁售股份或最終禁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購回價」	指	每股股份1.10港元；
「第六名認購人」	指	喬洪波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第六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第六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5,82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第六名認購人、第七名認購人及第八名認購人；
「該等認購事項」	指	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第四次認購事項、第五次認購事項、第六次認購事項、第七次認購事項及第八次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就（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1.1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名認購人」	指	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第三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4,860,000股新股份；
「總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事項認購合共157,070,000股新股份；及
「華信惠悅」	指	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執行董事:

蔡原先生 (主席)

董文學先生 (行政總裁)

胡景邵先生

王輝先生

楊國權先生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達先生

朱耿南先生

黃漢森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認購新股份及
可能進行的相關股份購回**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則同意以主事人身份以現金認購合共157,07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1.10港元,並須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且受其所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少達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黃漢森先生，成立目的是考慮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的進一步詳情，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該等認購人。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第五名認購人及第六名認購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的董事。第七名認購人及第八名認購人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的最高行政人員（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因此，各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該等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則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157,070,000股股份，並須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所限。待全數發行總認購股份後，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1%，或佔本公司經總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4%。

董事會函件

該等認購人各自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以認購價按下表所載各名認購人姓名對應的新股份數目發行新股份，並須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該等認購人	新股份數目
胡景邵先生	60,000,000
董文學先生	55,440,000
王輝先生	4,860,000
楊國權先生	20,000,000
尹光遠先生	4,640,000
喬洪波先生	5,820,000
蘇慶玉先生	3,312,000
曲彥春先生	2,998,000
總計：	<u>157,070,000</u>

該等認購人各自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新股份在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其他於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其中包括該日或之後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2.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惟根據股份購回者除外：

- (i) 於最初禁售期內，彼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出售、轉讓或處理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經濟利益）或質押、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於任何彼擁有的最初禁售股份及彼隨後額外購買的任何股份，或其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由於彼擁有最初禁售股份的情況下而享有的股份；
- (ii) 於中段禁售期內，彼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出售、轉讓或處理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經濟利益）或質押、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於任何彼擁有的中段禁售股份及彼隨後額外購買的任何股份，或其於資

本化發行、供股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由於彼擁有中段禁售股份的情況下而享有的股份；及

- (iii) 於最終禁售期內，彼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出售、轉讓或處理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經濟利益）或質押、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於任何彼擁有的最終禁售股份及彼隨後額外購買的任何股份，或其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由於彼擁有最終禁售股份的情況下而享有的股份。

3. 股份購回

根據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

- (i) 於最初禁售期，不論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獲本集團成員公司委聘，彼須於終止委聘日期起計第7個營業日或之前應本公司（按本公司的獨有酌情權）的要求即時將最初禁售股份提呈本公司，以便本公司按股份購回價購回及註銷有關股份，並按本公司可能要求者，將該名認購人正式簽立的有關文件（如適用）提呈本公司，以便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及註銷；
- (ii) 於中段禁售期，不論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獲本集團成員公司委聘，彼須於終止委聘日期起計第7個營業日或之前應本公司（按本公司的獨有酌情權）的要求即時將中段禁售股份提呈本公司，以便本公司按股份購回價購回及註銷有關股份，並按本公司可能要求者，將該名認購人正式簽立的有關文件（如適用）提呈本公司，以便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及註銷；及
- (iii) 於最終禁售期，不論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獲本集團成員公司委聘，彼須於終止委聘日期起計第7個營業日或之前應本公司（按本公司的獨有酌情權）的要求即時將最終禁售股份提呈本公司，以便本公司按股份購回價購回及註銷有關股份，並按本公司可能要求者，將該名認購人正式簽立的有關文件（如適用）提呈本公司，以便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及註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可向該等認購人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57,070,000股，相等於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誠如上文「該等認購事項」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可向一名認購人購回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該名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認購新股份的數目。然而，本公司可能要求向一名認購人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視乎該名認購人終止獲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委聘的時間而定，其中的詳情載於上文。倘該名認購人截至最終禁售期屆滿日（不包括該日）一直獲委聘，本公司不可根據股份購回向該名認購人購回任何股份。

4.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1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7港元折讓約34.13%；或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6港元折讓約37.50%。認購價亦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1.52港元折讓約27.63%。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事項應付的總額為172,777,000.00港元。就各項該等認購事項而言，相關認購人就其各自認購事項應付的金額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相關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3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的較早日期（為營業日）完成。

就釐定認購價1.10港元的基準，董事已計及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即本公司首度開始將其業務轉為採礦相關業務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即本公司就收購哈爾濱松江權益而訂立之協議日期）約八個月的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1.397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10港元較上述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3%。董事認為，以上述約八個月作為參考期誠屬公平合理。

5. 股份購回價

股份購回價1.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相等於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認購各自新股份而支付之認購價。鑒於董事認為並確認，本公司於未來三年或上文所述各禁售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分析或合併以及具有與有關分析或合併同等效應的其他交易（如有），本公司認為無需就股份購回為股份購回價將作出的調整撥備。

股份購回價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前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7港元折讓約34.13%，或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6港元折讓約37.50%。此外，股份購回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1.52港元折讓約27.63%。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32,420,000.00港元，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20,780,85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41港元。股份購回價較上述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6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55,125,000.00港元及9,608,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55,200,000.00港元及8,244,0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股份購回價相等於認購價。在計及本公司未來增長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市場價格不大可能跌至低於每股股份1.10港元。然而，如股份市價跌至低於股份購回價，本公司將計及當時情況（包括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本公司未來增長，以決定是否按其獨有酌情權要求根據股份購回在可行的情況下向一名認購人購回股份。董事認為，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不大可能按其酌情權要求根據股份購回向一名認購人購回股份。董事將考慮本公司是否須按其酌情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購回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該等認購人購回股份，而涉及利益的董事（如有）將於會上就任何有關股份購回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若本公司行使其酌情權向該等認購人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就此發出公佈。

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股份購回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每股股份的市價（本函件「認購價」）一節所載）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本函件「股份購回價」）一節所載）後釐定。

經考慮本函件「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購回的理由」兩節所載之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價及股份購回價）就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如適用）股份購回守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均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b) 股份購回獲執行人員批准或執行人員確認，就有關股份購回，毋須取得執行人員的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總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本公司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所需的其他同意及／或批准（如有）。

以上所有條件一概不獲豁免。

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該協議之任何其他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原因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之違約行為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b)項所載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已得到執行人員的確認，本公司毋須就每項及全部股份購回獲取執行人員的批准。就上文(c)項所載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總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就上文(d)項所載的條件，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未悉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獲取任何其他同意及/或批准。

根據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完成

就各項該等認購事項而言，該等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相關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3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的較早日期（為上文「條件」一節所指的各項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完成。

該等認購人已各自與本公司同意，於該等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或之前，倘(i)該認購人不再獲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委聘，或(ii)已發出有關終止委聘通知，則本公司並無義務亦毋須根據有關認購事項完成認購該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各名該等認購人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人對本集團及其未來業務發展非常重要。此外，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最有效的方法將該等認購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並能激勵該等認購人持續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原因是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其個人財富投資於股份並能即時受惠於本公司的增長，股價上漲便可見一斑，但購股權計劃等其他激勵計劃則不可即時實現公司增長。

董事亦認為，由於該等認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籌集新資金，故該等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有助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利益建立長遠穩健之關係。

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之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已同意每股股份1.10港元之股份購回價。股份購回價相等於該等認購人就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認購各自新股份而支付之認購價，該認購價為釐定股份購回價提供基準，惟值得注意的是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本身相互連繫，而向該等認購人購回股份僅應本公司獨有酌情權作出的要求進行，以免相關認購人在終止獲本集團委聘的情況下，享有其根據該等認購事項認購並受股份購回所限的股份價格上漲所帶來的利益。本公司已同意股份購回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相等於認購價，因此，股份購回價較認購價並無任何溢價。

本公司已委任一家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公司華信惠悅(獨立於本公司)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及華信惠悅相信，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的股份，不論資金大部分透過彼等於哈爾濱松江股權所得款項再行投資或出自彼等個人財富，均會有利於本公司鼓勵主要行政人員留任本公司，並把彼等的利益調整至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鑒於本公司採礦項目的發展已踏入關鍵的階段，就本公司而言，與高級管理層維持長遠穩健的關係極為重要。因此，為激勵該等認購人就本公司未來發展進一步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日後能開拓其他可行的採礦項目，董事認為股份價格較市價折讓約35%將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而有關資金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可供本公司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本公司相信，為股份購回提供資金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該等認購事項 完成後		緊隨該等認購事項 完成並行使購股權 所附帶的權利後	
	購股權	股份	購股權	股份(%)	購股權	股份(%)
該等認購人						
胡景邵先生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0.97%)	—	120,000,000 (1.88%)
董文學先生	60,000,000	—	60,000,000	55,440,000 (0.90%)	—	115,440,000 (1.81%)
王輝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4,860,000 (0.08%)	—	19,860,000 (0.31%)
楊國權先生	30,000,000	—	30,000,000	20,000,000 (0.32%)	—	50,000,000 (0.78%)
尹光遠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4,640,000 (0.08%)	—	14,640,000 (0.23%)
喬洪波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5,820,000 (0.09%)	—	15,820,000 (0.25%)
蘇慶玉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3,312,000 (0.05%)	—	13,312,000 (0.21%)
曲彥春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2,998,000 (0.05%)	—	12,998,000 (0.20%)
小計		—		157,070,000 (2.54%)		362,070,000 (5.67%)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該等認購事項 完成後		緊隨該等認購事項 完成並行使購股權 所附帶的權利後	
	購股權	股份	購股權	股份(%)	購股權	股份(%)
其他						
蔡原先生 (附註1)	2,000,000	508,650,000 (8.44%)	2,000,000	508,650,000 (8.23%)	—	510,650,000 (7.99%)
陸健先生 (附註 2)	—	235,234,000 (3.90%)	—	235,234,000 (3.80%)	—	235,234,000 (3.68%)
公眾股東	—	5,282,768,853 (87.66%)	—	5,282,768,853 (85.43%)	—	5,282,768,853 (82.66%)
總計		6,026,652,853 (100%)		6,183,722,853 (100%)		6,390,722,853 (100%)

附註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為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500,000,000股股份。蔡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8,650,000股股份。

附註2：陸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辭任為止。彼為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226,584,000股股份。陸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8,65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涵義

由於(i)胡景邵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ii)尹光遠先生及喬洪波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董事，及(iii)蘇慶玉先生及曲彥春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認購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董事未悉任何人士須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各自已向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承諾，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的任何事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如此行事。

就股份購回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是否需要執行人員的批准，本公司已尋求執行人員的確認，股份購回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籌集股權資金活動

除首次配售籌集約456,501,000.00港元為收購Lead Sun集團及進一步開發相關金紅石礦提供資金，以及第二次配售籌集約2,368,892,000.00港元為收購哈爾濱松江約75.08%股權及相關開支提供資金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就董事所深知，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已經完成，而資金擬定用途及其中的理由並無改變。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的確實金額分別約為199,000,000港元及1,946,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認購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董事未悉任何人士須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的任何事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如此行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在大會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結果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相反之情況下，任何個別或共同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委任代表權。

董事會函件

由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就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認購新股份及
可能進行的相關股份購回**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目的是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的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提出意見。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第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1至第33頁所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

經計入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有關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的原因及理由連同其總結及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達 朱耿南 黃漢森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凱利融資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編撰的函件全文，旨在載入本通函。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認購新股份及 可能進行的相關股份購回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中，董事會宣佈，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則同意以主事人身份以現金認購合共157,07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1.10港元，並須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且受其所限。由於(i)胡景邵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ii)尹光遠先生及喬洪波先生均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董事，及(iii)蘇慶玉先生及曲彥春先生均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彼等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少達先生、黃漢森先生及朱耿南先生，成立目的是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融資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華信惠悅」）就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安排編製的報告；及(iii)聯交所網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來登載的招股章程所載列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之條款。吾等亦已進行吾等認為恰當的其他研究、分析及調查。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意見，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均屬真確無誤，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仍然如此。此外，經作出適當的查詢後，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誠屬合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致使通函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就吾等所提出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然而，僅就此次聘任而言，吾等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以及認購協議的相關標的及訂約方並無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

所考慮的主要原因及理由

吾等於評核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時所考慮的主要原因及理由並據此達致的意見載列如下。

A. 綜覽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則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157,070,000股股份，並須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且受其所限。總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1%，或佔 貴公司經該等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4%。上述股份須受禁售所限，其中三份一股份將於認購協議

日期一周年屆滿當日獲解除禁售限制，其後自認購協議日期一周年屆滿當日起每年額外解除三份一股份的禁售限制。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該認購人隨後額外購買的任何股份，或其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由於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事項認購股份的擁有權而享有的股份，則須於認購協議三周年屆滿當日前受上述形式的禁售所限。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1.1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公佈該等認購事項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7港元折讓約34.13%。倘該等認購人不再獲 貴公司委聘，認購協議允許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三周年屆滿當日（不包括該日）前以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購回股份，其中最初禁售股份於最初禁售期將受股份購回所限，中段禁售股份於中段禁售期將受股份購回所限，而最終禁售股份則於最終禁售期受股份購回所限。

B. 貴集團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包括探礦及開採天然金紅石、金紅石及鈦之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貿易；鉬、銅及鋅之開採及加工，以及提供臍帶血液儲存服務。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已終止買賣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並實行重訂企業策略以發展高增值產品。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通過收購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57%的股權開展其採礦業務，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天然金紅石勘探及開採以及金紅石及鈦相關產品加工及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貴公司宣佈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哈爾濱松江為一家中國公司，專門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業務。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董事會預期收購哈爾濱松江將即時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並使 貴集團獲得在採礦業方面的專門人才，從而鞏固 貴集團在採礦業務的營運實力。此外， 貴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以建立強大的採礦業務組合，專注於高增值產品，銳意成為採礦業的主要經營商，並最終成為業界的領導者。

C.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的理由

該等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人各自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i)胡景邵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界擁有約十二年經驗，就合併與收購礦業及資源相關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專責為 貴集團訂立策略計劃，以及評估收購及合併機會並於哈爾濱松江交易中擔當重要的角色；(ii)董文學先生為採礦專家，於採礦業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彼專責 貴集團採礦業務的整體策略、管理及運營；(iii)王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哈爾濱松江，專責 貴集團採礦業務的管理及運營；(iv)楊國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十年，彼專責 貴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及(v)尹光遠先生、喬洪波先生、蘇慶玉先生及曲彥春先生於收購哈爾濱松江後加盟 貴集團，彼等於採礦業及／或企業管理及經營具備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故該等認購人為管理及經營 貴集團現有採礦業務及協助 貴集團進行其他可行採礦項目的要員。 貴公司認為，上述各名要員對 貴集團及其未來業務發展非常重要。該等認購事項為最有效的方法將該等認購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掛鉤，並能激勵該等認購人持續為 貴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原因是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其個人財富投資於股份並能即時受惠於貴公司的增長，股價上漲便可見一斑，但購股權計劃等其他激勵計劃則不可即時實現公司增長。

此外，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認購事項亦將額外為 貴集團籌集約172,000,000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

鑒於 貴公司採礦項目的發展已踏入關鍵的階段，就 貴公司而言，與高級管理層維持長遠穩健的關係極為重要。董事會相信，可能股份購回有助推動 貴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建立長久穩定的關係，為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帶來裨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股份購回的理由」一節所述，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本身相互連繫，而向該等認購人購回股份僅應 貴公司獨有酌情權作出的要求進行，以免相關認購人在終止獲 貴集團委聘的情況下，享有其根據該等認購事項認購並受股份購回所限的股份價格上漲所帶來的利益。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認購事項連同股份購回形成了獨特的賞罰機制，確保身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該等認購人繼續效力 貴集團，為 貴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相比受限制股份計劃，接受有關股份人士毋須就此計劃支付任何現金費用，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機制規定該等認購人以先前持有哈爾濱松江股權所得款項再行投資或出自彼等個人財富購入 貴集團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及獨立於 貴公司的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公司華信惠悅（委任此公司之目的乃就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安排向 貴公司提供意見）相信，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機會購入 貴公司的股份，不論資金大部分透過彼等以先前持有哈爾濱松江股權所得款項再行投資或出自彼等個人財富，均會有利於 貴公司鼓勵主要行政人員留任 貴公司，並把彼等的利益調整至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據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曾考慮購股權計劃等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認為(i)相比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機制，購股權為承授人灌輸歸屬感的成效不大，此乃由於承授人可能會欠缺較長遠的前瞻以助 貴公司達成其目標，注意力會放於股價上漲以提高短線的潛在收益，忽略了長線投資者的利益；(ii)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機制使該等認購人實質擁有 貴公司的部分，該等認購人就股東全部權利的權益與投資者的權益掛鈎，故此機制較購股權能更有效激勵該等認購人，驅使該等認購人更加專注達成 貴公司目標，尤其是早前授予該等認購人的購股權乃屬在價外，及該等認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購股權外，概無持有任何股份；(iii)相比購股權，該等認購事項因而提高該等認購人就其所涉及的風險之承擔感，原因是彼等需以現金支付收購股份，而股份須受禁售所限；及(iv)從會計處理的角度來看，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機制僅需攤銷三年期該等認購事項下的股份價值，但由於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購股權會於本年度招致開支，對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儘管該等認購人之前獲授購股權，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為該等認購人提供擁有 貴公司股權的契機，因而進一步激勵該等認購人日後致力發展及擴充 貴集團。

鑒於上述種種原因，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與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相比，將更有效將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與該等認購人的利益掛鉤。

D. 認購價及股份購回價的基準

認購價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1.1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公佈該等認購事項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7港元折讓約34.13%；或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6港元折讓約37.50%。此外，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2港元折讓約27.63%。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32,420,000.00港元，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20,780,85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股份相等於約0.41港元。認購價較上述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6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已計及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即 貴公司首度開始將其業務轉為採礦相關業務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即 貴公司就收購哈爾濱松江權益而訂立之協議日期）約八個月的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1.397港元，此乃認購價的釐定基準。每股股份的認購價1.10港元較上述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3%。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事項應付的總額為172,777,000.00港元。就各項該等認購事項而言，相關認購人就其各自認購事項應付的金額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相關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向 貴公司發出3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的較早日期（為營業日）完成。

股份購回價

根據認購協議，股份購回價相等於認購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為釐定股份購回價提供基準，此乃由於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本身相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連繫，而股份購回僅應 貴公司獨有酌情權作出的要求進行，以免相關認購人在終止獲 貴集團委聘的情況下，享有其根據該等認購事項認購並受股份購回所限的股份價格上漲所帶來的利益。

此外，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倘股份市價跌至低於股份購回價， 貴公司將計及當時情況（包括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 貴公司未來增長，以決定是否按其獨有酌情權要求根據股份購回在可行的情況下向認購人購回股份。董事認為，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不大可能按其酌情權要求根據股份購回向認購人購回股份。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 貴公司是否須按其酌情權根據股份購回向該等認購人購回股份，而涉及利益的董事（如有）將於會上就任何有關股份購回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若 貴公司行使其酌情權向該等認購人購回股份， 貴公司將就此發出公佈。

鑒於董事認為並確認， 貴公司於未來三年或於董事會函件所述各禁售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以及具有與有關分拆或合併同等效應的其他交易（如有）， 貴公司認為無需就股份購回為股份購回價將作出的調整撥備。

鑒於 貴公司採礦項目的發展已踏入關鍵的階段，就 貴公司而言，與高級管理層維持長遠穩健的關係極為重要。因此，為激勵該等認購人就 貴公司未來發展進一步作出貢獻，並使 貴公司日後能開拓其他可行的採礦項目，董事認為股份價格較市價折讓約35%將屬公平合理。

鑒於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機制、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均具有共通的原則，以激勵計劃獎勵、激勵或加獎高級管理人員，提高績效或向授予人作出的貢獻，並吸納及延挽具備所需經驗的有能之士，此舉乃計劃公開上市的公司普遍奉行的一貫做法，而吾等認為收購哈爾濱松江可被視為發展及推進哈爾濱松江及其管理層的新一頁，原因是哈爾濱松江成為一家上市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吾等已審閱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所有載有首次公開招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受限制股份（「可資比較計劃」）的新上市公司招股章程，藉以評核認購價折讓及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計劃條款的概要：

招股章程 刊發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獎勵計劃	較認購價的 折讓百分比 ⁽¹⁾ %	歸屬	倘承授人 終止受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達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722)	股份認購計劃	71.0 ⁽²⁾ -79.0 ⁽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 日、二零零九年四月 一日、二零一零年四 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⁴⁾ ，分四年等 額歸屬	承授人將就並不歸 屬的股份數目的付 款收取退款，再加年 利率3%的利息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573)	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	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市日期起滿兩週年之日至上市日期起滿三週年之前一日，30% • 自上市日期起滿三週年之日至上市日期起滿四週年之前一日，30% • 自上市日期起滿四週年之日至上市日期起滿五週年之前一日，40% 	購股權失效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二日	嘉瑞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22)	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	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日期起計滿一周年當日至上 市日期起計滿兩 周年當日的前一 日，30% • 上市日期起計滿 兩周年當日至上 市日期起計滿三 周年當日的前一 日，30% • 上市日期起計滿 三周年當日至上 市日期起計滿四 周年當日的前一 日，40% 	購股權失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招股章程 刊發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獎勵計劃	較認購價的 折讓百分比 ⁽¹⁾ %	歸屬	倘承授人 終止受聘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大洋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991)	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	37.1	於上市日期第一個周年日、上市日期第二個周年日、上市日期第三個周年日、上市日期第四個周年日及上市日期第五個周年日，分五年等額歸屬	承授人由終止聘用當日起一個月內可行使截至終止聘用當日其享有的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八日	盈進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386)	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起至上市日期後滿48個月止，30% • 由上市日期後滿24個月起至上市日期後滿60個月止，30% • 由上市日期後滿36個月起至上市日期後滿72個月止，40%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或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終止受聘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五月 八日	佳華百貨控股 有限公司(602)	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	0.0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內訂明，否則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亦毋須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已持有購股權達某段最短期間。	購股權失效
二零零七年四月 二十四日	凱普松國際電子 有限公司(469)	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	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於授出之日起1及2年屆滿之日 • 60%於授出之日起3年屆滿之日 	購股權失效
二零零七年三月 十九日	味千(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538)	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	15.0	上市日期一周年屆滿日起計四年內，分四期等額歸屬	購股權失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招股章程 刊發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獎勵計劃	較認購價的 折讓百分比 ⁽¹⁾ %	歸屬	倘承授人 終止受聘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中國匯源果汁 集團有限公司 (1886)	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	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日期後第一週年, 30% • 上市日期後第二週年, 30% • 上市日期後第三週年, 40% 	購股權失效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1383)	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	75.0 ⁽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 30% •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年, 30% •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四年, 40% 	購股權失效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十五日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546)	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	0.0	<p>對一家由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特定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四年內, 分4年等額歸屬 <p>對所有其他承授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零六個月屆滿後的三年內, 分三年等額歸屬 	購股權失效
最高折讓百分比			75.0		
最低折讓百分比			0.0		
平均			32.9 ⁽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招股章程 刊發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獎勵計劃	較認購價的 折讓百分比 ⁽¹⁾ %	歸屬	倘承授人 終止受聘
	貴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及股份購回	34.1	於認購協議一週年屆 滿當日、認購協議兩週 年屆滿當日及認購協 議三週年屆滿當日，分 三年等額歸屬	最初禁售股份須受最 初禁售期內的股份購 回所限、中段禁售股 份須受中段禁售期內 的股份購回所限，以 及最終禁售股份須受 最終禁售期內的股份 購回所限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上述公司各自的招股章程

附註：

1. 就可資比較計劃而言，均以發售價作比較。就 貴公司而言，則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股份的收市價作比較，該日為公佈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2.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4.5港元。
3.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3.25港元。
4. 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
5. 根據最高發售價計算。
6. 根據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折讓率75%計算。

吾等確認以下計劃並未包括於吾等的分析內：

- (i) 誠如美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的招股章程披露，向僱員及一名顧問以未知的價格售予股份，以作鼓勵及獎勵，而部分股份須受交還條件所限；
- (ii)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2)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因其受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法律所規管並須遵守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公司編號ACN 008 624 691)的上市規則；

- (iii)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因其認購價及限制（如有）並未於招股章程披露；
- (iv)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由於購股權上的條件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購股權將歸屬的時間（可能按表現標準而定））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並未於招股章程內披露詳情。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計劃的認購價所代表的折讓介乎0%至75.0%，平均約為32.9%。認購價代表的折讓因此與市場的幅度一致。此外，該等認購人按該等認購事項認購的股份的歸屬基本上與市場的幅度一致。此外，與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比較，股份購回的條款對該等認購人並不優於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呈予承授人者。

按(i)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股份購回價），乃由 貴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股份購回價相等於認購價；(iii)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本身相互連繫，而向該等認購人購回股份僅應 貴公司獨有酌情權作出的要求進行，以免相關認購人在終止獲 貴集團委聘的情況下，享有其根據該等認購事項認購並受股份購回所限的股份價格上漲所帶來的利益；及(iv)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一併形成一獨特的賞罰機制，主要有著鼓勵該等認購人承擔及致力於 貴公司利益的意義，機制的條款大致與可資比較計劃的一致，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E. 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2,0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而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謹啓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該等認購事項時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股份</u>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股本：

<u>6,026,652,853股股份</u>	<u>602,665,285.30</u>
-------------------------	-----------------------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時（假設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不獲行使）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股份</u>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股本：

<u>6,183,722,853股股份</u>	<u>618,372,285.30</u>
-------------------------	-----------------------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時（假設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獲悉數行使）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股份</u>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股本：

<u>6,390,722,853股股份</u>	<u>639,072,285.30</u>
-------------------------	-----------------------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可認購21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涉及購股權。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股本 中所持之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中之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法團 權益	508,650,000	2,000,000	8.47%
胡景邵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	1.00%
董文學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	1.00%
王輝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0.25%
楊國權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0.50%
陳少達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0.03%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股本 中所持之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中之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朱耿南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0.03%
黃漢森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0.03%
林明勇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0.03%
尹光遠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7%
喬洪波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7%
蘇慶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7%
曲彥春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7%

附註：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00,000,000股股份。蔡先生亦以其名義持有8,650,000股股份。

購股權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購股權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蔡原 (附註)	06/07/2007	06/07/2007 – 05/07/2010	1.82	2,000,000
胡景邵	06/07/2007	06/07/2007 – 05/07/2010	1.82	60,000,000
董文學	06/07/2007	06/07/2007 – 05/07/2010	1.82	60,000,000
王輝	06/07/2007	06/07/2007 – 05/07/2010	1.82	15,000,000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購股權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楊國權	06/07/2007	06/07/2007 – 05/07/2010	1.82	30,000,000
陳少達	06/07/2007	06/07/2007 – 05/07/2010	1.82	2,000,000
朱耿南	06/07/2007	06/07/2007 – 05/07/2010	1.82	2,000,000
黃漢森	06/07/2007	06/07/2007 – 05/07/2010	1.82	2,000,000
林明勇	06/07/2007	06/07/2007 – 05/07/2010	1.82	2,000,000
尹光遠	06/07/2007	06/07/2007 – 05/07/2010	1.82	10,000,000
喬洪波	06/07/2007	06/07/2007 – 05/07/2010	1.82	10,000,000
蘇慶玉	06/07/2007	06/07/2007 – 05/07/2010	1.82	10,000,000
曲彥春	06/07/2007	06/07/2007 – 05/07/2010	1.82	10,000,000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807,881,000.00元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其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 股本中所 持之股份數目	所佔 本公司股權概 約百分比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30%
郭敏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374,746,000	6.22%
葉東明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68,686,000	6.12%
吳曉京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44,108,000	5.7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 該等374,746,000股股份中，368,686,000股股份由郭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Long Cheer Group Limited持有。餘下6,060,000股股份由郭敏先生個人持有。
3. 該等股份由葉東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Fit Plus Limited持有。
4. 該等股份由吳曉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See Good Group Limited持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	於該公司 股本中所持 之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Long Cheer Group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	14%
Fit Plus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	14%
See Good Group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	15%
忻州開發天陽鈦 業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神利航天鈦 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0%
杉杉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哈爾濱松江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24.92%
赤峰金劍銅業 有限公司	赤峰松江金劍 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40%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山西神利」）與山西省代縣人民政府就向山西神利轉讓天然金紅石礦（稱為山西代縣金紅石礦（「金紅石礦」））之採礦權及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 (b) 山西神利與忻州國土資源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礦權價款協議，據此，山西神利同意就金紅石礦向忻州國土資源廳支付採礦權價款合共人民幣67,464,724.8元，並須分六期支付；
- (c) 本公司與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就配售最多1,15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
- (d)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AIM Elite Limited、Long Cheer Group Limited、Fit Plus Limited 及 See Good Group Limited 就本公司收購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Sun」）57%股本權益及 Lead Sun 結欠 AIM Elite Limited、Long Cheer Group Limited、Fit Plus Limited 及 See Good Group Limited 之全部款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 (e) 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蘇慶玉、王世遠、吳延忠、賀啟奎、劉曉波、矯海龍、韓殿生、鞠海坤、陳旭東、李洪勝、董文學及陳士忠（作為賣方）就將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售予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與 GOVI Highpower Exploration, Inc. 就(其中包括)成立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合營公司、一間香港公司及一間中國公司,以在中國福建省進行礦產勘探及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契據。
- (g) 本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配售最多1,305,872,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及
- (h) 認購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針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8.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授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b)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c)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行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其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麗明小姐。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國權先生。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f)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胡景邵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尹光遠先生、喬洪波先生、蘇慶玉先生及曲彥春先生(統稱為「該等認購人」)就(i)該等認購人合共認購157,07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總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購回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該等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由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總認購股份;
- (c) 謹此批准股份購回(定義見該通函)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酌情權,在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致使各項及全部股份購回生效;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與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完成）、該等認購事項、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加或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已故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5) 第1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該通函）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胡景邵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黃漢森先生。